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51 号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未来六个月内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鹰溪谷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升优势”）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超过（含）5000 万元且不低于（含）300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函询上述股东后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：

1、结合鹰溪谷、博升优势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说明其是否具有增持所需货币资金实力、资金来源；如自有资金不足，请说明切实可行的筹款安排。

2、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本次增持决策是否审慎，是否存在因其资金实力不足而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6 月 5 日前

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6月1日